**经济特区房产转让合同**

　　卖方：

　　　　姓名： 　 性别： 　　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　　　　国籍： 　　 住址：

　　　　电话： 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买方：

　　　　姓名： 　 性别： 　　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

　　　　国籍： 　　 住址：

　　　　电话： 　　　身份证号码：

　　买卖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《经济特区商品房产管理规定》，经过友好协商，自愿制定本房产转让合同，条款如下：

一、卖方有房产　 　个单元座落在 市　 　第　 　座　 　楼　 　单元。合计面积　　平方米。现自愿将该房产卖给买方。售价为　 　 币　 　百　 　拾　 　万　 　千　 　百　 　拾 　 元整。（原楼价为　 　 币　 　百　 　拾　 　万　 　千　 　百　 　拾　 　元整）。

　　二、买方对上述房屋已核实，并审阅了房产权证书及有关资料后同意交付上述房产价款，买卖双方一致自愿成交。

　　三、双方在本合同上签署时，买方当即将房产全部的价款交给卖方，卖方在收到该房产价款后，即将上述房产证书及有关资料交给买方。

　　四、双方买卖成交后，即携带房产权征书到 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房产权转移登记手续，该房产所有权即归买方所有。

　　五、卖方所卖房产如有抵押、按揭等手续不清时，概由卖方负责，与买方无关。

　　六、买方在交付房产价款后，而卖方不能交房时，则卖方应即退回房产价款，并负责赔偿买方损失。

　　七、本合同发生纠纷时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，如不能解决时，应提请 市仲裁机构仲裁或深圳市人民法院裁决。

　　八、本合同在双方签署后经 市公证处公证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九、本合同用钢笔填写与打字油印的文字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十、本合同共　　页，为一式三份，买卖双方各执一份， 市公证处一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　　卖方： 　　 　　买方：

 年 月 日